

資源班/巡輔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部定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國語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3	陳○恩、葉○樂	2	林玟俞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3	李○、邱○欣、莫○杰 黃○皓	4	林宗賓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3	余○進、邱○欣、盧○丞	3	林玟俞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3	伍○良、卓○理、胡○豪、 陳○霈	4	林玟俞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數學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2	陳○恩、葉○樂	2	林玟俞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2	李○、邱○欣、莫○杰 黃○皓	4	林宗賓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2	余○進、邱○欣、盧○丞	3	林玟俞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2	伍○良、卓○理、胡○豪、 陳○霈	4	林玟俞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加				
特需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學習策略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入國語領域	0	伍○良、卓○理、胡○豪、 陳○霈	4	林玟俞
學習策略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入國語領域	0	余○進、邱○欣、盧○丞	3	林玟俞
學習策略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入國語領域	0	李○、邱○欣、莫○杰 黃○皓	4	林宗賓
學習策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入國語領域	0	陳○恩、葉○樂	2	林玟俞

備註：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3.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
4. 特需領域排課方式若為融入部定領域者，無需填寫節數。
5. 教師授課節數請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班級類別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教組長資優組長
------	--------	-------	----------

教育階段	導師	專任	專任	
國小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集中式特教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第二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第三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6				5				5				
		語文	本土語言 臺灣手語 新住民文	1				1				1			
			英語文					1				2			
			數學	4				4				4			
		社會	6 (生活課程)				3				3				
		自然科學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部定課程 總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總節數		2-4 節				3-6 節				4-7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 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其他類課程													
每週課綱規定學習總 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備註：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 36)
-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資源班/巡輔班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

內容	相關規定說明	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
家庭教育課程	1.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 國小 6 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	1.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國小 6 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1.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 國小 6 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1.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國小 6 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環境教育	1. 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 2. 國小 6 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備註：

1.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

- (1) 配合學校活動一起**共同參與**。
- (2)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
- (3) 運用早自習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2. 若有融入領域課程(含特需領域)，須在該領域課程之教學進度表呈現教學內容。

- (1)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教育、環境教育。
 - (2) 課綱十九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 (3) 縣訂議題：長照服務、失智症。
 - (4) 其他議題：性剝削防治教育、職業試探、交通安全、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
1. 若有將特需領域融入部定領域課程進行教學，須呈現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